

2023 年度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决算公开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包卫华

财务负责人：刘宇翔

编制人：贾敏慧

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依法向石拐区人民代表大会和石拐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接受石拐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包头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2、贯彻执行上三级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的指示、决定,研究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法办理石拐区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工作。依法办理公益检察、行政检察、民事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案件的检察诉讼工作。

4、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5、负责其他应当由石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和综合行政部。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石拐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精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紧扣内蒙古检察工作“1231”总体要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在“小院也有大作为”的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综合运用“磋商+协作+公开听证+检察建议+调研报告”办案模式，开展河湖“清四乱”、大气污染防治、耕地保护、地下水资源、美丽乡村建设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深入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系列实践活动，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上求真务实、实干担当。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39.2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7.03 万元，增长 37.09%，变动原因：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3.35 万元，增长 6.79%。其中：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39.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2.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52 万元。

（一）收入决算总计 839.2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35.9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3.28 万元，增长 9.14%，变动原因：项目经费收入、人员经费及其他收入都有所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3.2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7 万元，增长 0.03%，变动原因：上一年度有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 839.2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35.8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3.22 万元，增长 9.13%，变动原因：项目经费支出和基本支出都有所增加。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3.3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07%，变动原因：本年度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35.9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1.89 万元，占 96.2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24.09 万元，占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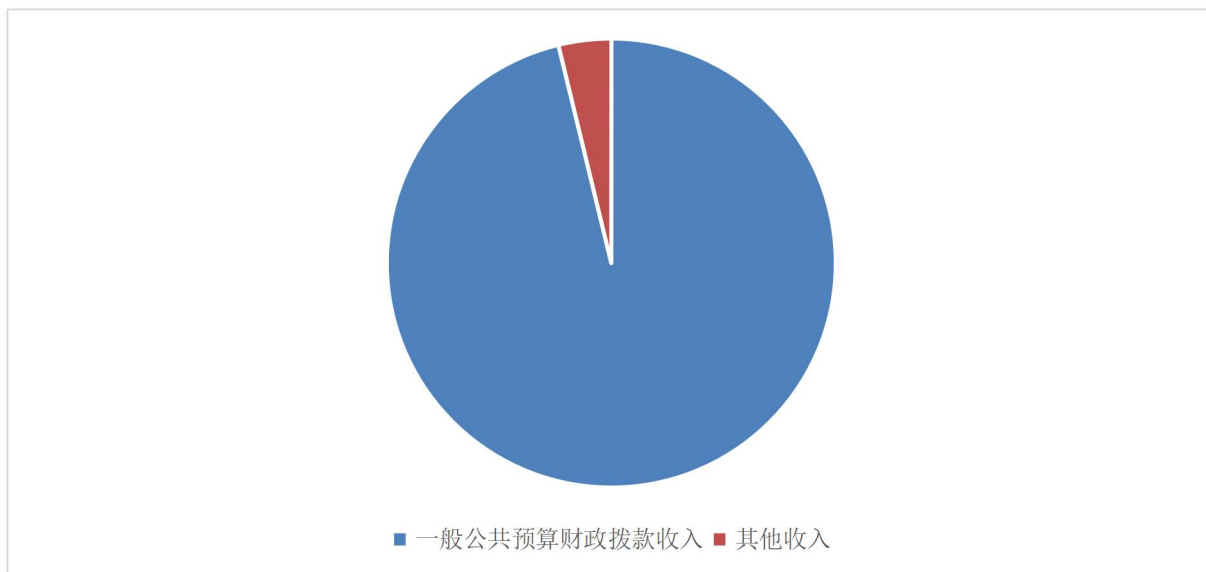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35.85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395.64 万元，占 62.22%；

本年项目支出 240.20 万元，占 37.78%；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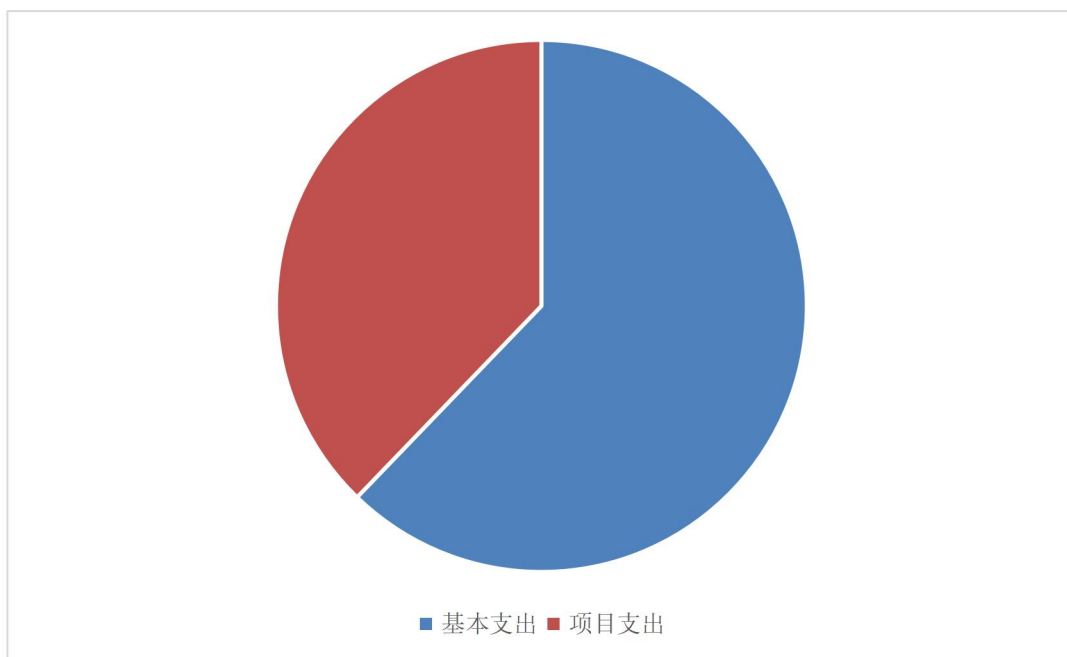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90.5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8.34 万元，增长 29.13%，变动原因：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19 万元，增长 5.22%，变动原因：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都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11.89 万元。与年初预算 612.1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537.2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9.48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15.03 万元，支出决算 32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202.7 万元，支出决算 2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实际工作需求支出有所增加。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实际工作需求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34.9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8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5.19 万元，支出决算 2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人员退休经费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6 万元，支出决算 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人员退休经费支出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2.4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9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1.7 万元，支出决算 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人员退休经费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6.69 万元，支出决算 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人员退休经费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7.3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91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8.25 万元，支出决算 2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人员退休经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95.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2.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 43.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16.3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2.61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用于聘用制书记员及编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资本性支出 40.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9%；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按照过紧日子相关政策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支出。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7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9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变动原因：无此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9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本年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77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2023 年无公车购置指标。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08 万元，减少 68.53%，变动原因：按照过紧日子相关政策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涉及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涉及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不涉及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3.17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13 万元，增长 5.19%，变动原因：人员工资上涨，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4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6%。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48.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8.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院未开展部门（单位）评价。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7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执行数为 10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年度受理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200 件，实际完成 279 件，分值 10，得分 10。

2) 印刷次数，目标值大于等于 20 次，实际完成 20 次，分值 5，得分 5。

2、质量指标

3) 年度结案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5%，分值 10，得

分 10。

4) 印刷合格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3、时效指标

5) 审案及时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5%，分值 5，得分 5。

6) 印刷时效，目标值小于等于 3 天，实际完成 2 天，分值 5，得分 5。

4、成本指标

7) 案均支出，目标值小于等于 0.65 万元/件，实际完成 0.5 万元/件，分值 5，得分 5。

8) 平均每次印刷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 0.5 万元/次，实际完成 0.5 万元/次，分值 5，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社会效益

9)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目标值长期维护，实际完成长期维护，分值 15，得分 15。

10) 办案人员能力持续提升，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提升，分值 10，得分 10。

7、可持续影响

11)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进行，目标值保障，实际完成保障，分值 5，得分 5。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8、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检察人员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 98%，分值 10，得分 1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办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杜绝一切腐败现象；二是早计划早安排，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用为民、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 万元，执行数为 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业务装备采购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30 台，实际完成 70 台，分值 10，得分 10。

2) 办案系统采购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3 个，实际完成 0 个，分值 5，得分 0。

2、质量指标

3) 装备验收合格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10，得分 10。

4) 政府采购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 90%，分值 5，得分

5。

3、时效指标

5) 装备按期交货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6) 装备采购时间，目标值小于等于 30 天，实际完成 20 天，分值 5，得分 5。

4、成本指标

7) 业务装备采购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 1 万元/台，实际完成 0.58 万元/台，分值 5，得分 5。

8) 办案系统采购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 2 万元/个，实际完成 2 万元/个，分值 5，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社会效益

9) 持续提升办案人员工作效率，目标值持续提升，实际完成持续提升，分值 15，得分 15。

6、可持续影响

10) 推动检察业务装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目标值长期推动，实际完成长期推动，分值 15，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7、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检察人员满意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 98%，分值 10，得分 10。

（四）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等级为 A。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办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杜绝一切腐败现象；二是早计划早安排，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用为民、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05.85	108.00	105.04	10	97.26	9.73
	其中：财 政拨款	105.85	108.00	105.04	——	97.26	——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检察院的核心工作，切实有效的发挥法律监督机关职能，更好的对执法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有力监督；已公益诉讼为切入点，保护人民群众的生态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水平，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司法保障。			抓好检察院的核心工作，切实有效的发挥法律监督机关职能，更好的对执法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有力监督；已公益诉讼为切入点，保护人民群众的生态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水平，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80	279	件	10	10	
			印刷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0	20	次	5	2	
		质量指标	政法部门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印刷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时效指标	审查起诉期限	正向	等于	30	30	天	5	5	
			印刷时效	反向	小于等于	3	2	天	5	5	
		成本指标	人均直接办案支出	正向	小于等于	2.5	2	万元	5	4	
			印刷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	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提升	提升		15	15	
			办案人员能力持续提升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干警对办案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10	10	
总分									100	95.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0.00	43.00		43.00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拨 款	0.00	43.00		43.00		——	100		——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 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新时期检察工作的总体任务和要求，结合自治区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构建以需求为主导、以业务为主线，以网络为基础、以应用为核心，以安全为保障检察信息综合体系，大力推进本院网络信息技术的普及及应用，加快实现检察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网络化、智能化，全面提升检察机关依法办案能力					按照新时期检察工作的总体任务和要求，结合自治区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构建以需求为主导、以业务为主线，以网络为基础、以应用为核心，以安全为保障检察信息综合体系，大力推进本院网络信息技术的普及及应用，加快实现检察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网络化、智能化，全面提升检察机关依法办案能力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业务装 备采购 数量	正向	大于等 于	30	70	台	10	10	
			办案系 统采购 数量	正向	大于等 于	3	0	个	5	0	
		质量指 标	装备验 收合格 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100	100	%	10	10	
			政府采 购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80	90	%	5	5	
		时效指 标	装备按 期交货 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100	100	%	5	5	

			装备采购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0	20	天	5	5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	0.58	万元/台	5	5	
			办案系统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万元/个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持续提升办案人员工作效率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推动检察业务装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	定性		长期推动	长期推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95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进行部门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六、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敏慧 联系电话：0472-8729611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